

稅務新聞 103-0415

- 一、 「假出口，真退稅」遭查獲，詐領退稅手法破功。
- 二、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 三、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網路申報軟體上線。
- 四、 三民區陳先生詢問，其中風之妻子 102 年度於醫院附設養護中心長期照護之照護生活費用可否申報列舉扣除？
- 五、 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依限申請，始有租稅優惠之適用。
- 六、 夫或妻選定其中一方為納稅義務人經辦理所得稅申報後，如未於 6 個月內申請變更，夫妻之所得稅及漏報所得罰鍰，應由該選定之納稅義務人承擔。
- 七、 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要件。
- 八、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採使用電子發票繼續適用獎勵措施。
- 九、 保單改受益人 課贈與稅。
- 十、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除符合免辦結算申報者外，縱其收支符合免稅標準，仍應於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 十一、 統一發票及公益彩券之中獎獎金是否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十二、 報乎您哉，稅額試算服務措施擴大適用範圍了！
- 十三、 稅務問答／遺產稅申報 半年內辦理。
- 十四、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注意扣繳憑單之申報日期，以免受罰。
- 十五、 董座個人投資 財報不認列。
- 十六、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疏失。
- 十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又快到了，請注意相關的新規定！
- 十八、 藉低報不動產銷售價格規避特銷稅，當心受罰！
- 十九、 轉化民怨 應立即推動不動產稅改。

一、「假出口，真退稅」遭查獲，詐領退稅手法破功

(臺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查獲營業人以無效之預付長途電話節費卡，充當合法貨物出口，申報出口金額 17 億 3700 萬元，並申請退稅款達 8000 餘萬元，案經跨機關聯合調查，終使此一詐領國庫退稅款行為未能得逞。

該局說明，該犯罪模式係由國內外 5 家公司共謀，藉稅法規定外銷貨物之進項營業稅款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之機制，蓄意規劃由國內甲公司虛偽向國外 A 公司購買電話節費卡授權碼，並虛偽銷售與國內乙公司印製無效之大陸地區專用電話節費卡，再由乙公司虛偽銷售實體電話節費卡與國內丙公司，丙公司則將該等無效電話節費卡，充當合法貨物出口與國外 B 公司，進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稅，意圖詐領國庫退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由於國內甲公司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鉅大，卻未如期申報及繳納營業稅，經該局查覺異常乃深入查核。又查國內甲、乙、丙公司分別設立於不同國稅局轄區，且商品使用之有效範圍又不在國內，渠等公司並刻意製作虛偽資金流程對應其虛偽開立之鉅額統一發票，企圖蒙騙稽徵機關之查核，縱然查證難度很高，調查進度亦常遇到瓶頸，該局仍鍥而不捨，除聯合管轄國稅局查核，也函請兩岸相關事務機構協助，終於查獲具體不法事證，將該等營業人之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該局表示，現行之財稅資訊系統已相當完善，稽徵機關能確實掌握營業人相關資料，即時發現異常，加上各機關通力合作，營業人不法行為，將無所遁形，籲請營業人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林惠英，聯絡電話：23051111 轉 7540)

更新日期：2014/04/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臺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 5 月申報期將屆，特別整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提供民眾報稅參考：

一、免稅額：每人全年 85,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每人每年 127,500 元。

二、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單身扣除 79,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58,000 元。

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8,000 元為限。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08,000 元。

五、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級別	102 年度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稅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一	0~520,000	× 5% - 0
二	520,001~1,170,000	× 12% - 36,400
三	1,170,001~2,350,000	× 20% - 130,000
四	2,350,001~4,400,000	× 30% - 365,000
五	4,400,001 以上	× 40% - 805,000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蔡佳吟，電話：04-23051111 轉 2214)

更新日期：2014/04/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網路申報軟體上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網路申報軟體，包含結(決)算建檔程式、結(決)算審核申報程式、結(決)算申報書列印程式、股東股份轉讓媒申審核程式、投資人明細媒申審核程式及設備或技術投抵媒申審核程式，預計於 103 年 4 月 15 日置放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請營利事業儘速下載安裝申報軟體，以利使用網路方式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前述申報軟體，其下載路徑為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首頁>軟體下載>營所稅結算>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電子申報格式(PIA) 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電子申報格式(PIO)，營利事業可由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或向本局各分局、稽徵所服務櫃檯索取申報軟體光碟。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有下列 2 種：

1. 簡易電子認證方式：請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2. 工商憑證 IC 卡：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

該局呼籲，為避免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人潮擁擠，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多採用網路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鄭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三民區陳先生詢問，其中風之妻子 102 年度於醫院附設養護中心長期
照護之照護生活費用可否申報列舉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列舉扣除。故陳先生詢問之照護生活費用，若非醫療性質之醫藥費用部分，依法不可申報列舉扣除。【#146】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游晴雯

聯絡電話：(07) 3829211 分機：6868

更新日期：2014/04/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依限申請，始有租稅優惠之適用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才可以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除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102 年度申請期限為 103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事實認定外，必須再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採曆年制公司為例，102 年度申報期限為 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依規定格式填報研究發展支出，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如另有 1.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2.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3.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4.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等，同樣必須於費用發生當年度或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與前述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申請期限相同，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併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為保障自身權益，請公司注意相關申請期限。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 8 0 0 - 0 0 0 3 2 1 或進入該局網頁撥打免費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程素芬，聯絡電話：04-23051111 分機 7172)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夫或妻選定其中一方為納稅義務人經辦理所得稅申報後，如未於 6 個月內申請變更，夫妻之所得稅及漏報所得罰鍰，應由該選定之納稅義務人承擔

（臺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由所得稅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規定可知，我國綜合所得稅於夫妻間係採合併報繳制，但是以夫或妻為納稅義務人，法律並未明文規定，夫妻可自行選定一方為納稅義務人，經選定一方為納稅義務人後，他方即成為納稅義務人配偶，僅由經選定之夫或妻負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義務，並為稅捐核退、補徵或欠稅執行之對象，倘當年度結算申報有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稽徵機關會以申報之納稅義務人為違章之主體即處罰的對象，因為稅法對於納稅義務人及其納稅義務之規定，具有公法強制性質。基於適法性之考量，申報時有關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選擇，除於結算申報期間更正其原申報，或在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否則是不許事後變更。

該局表示，轄內有納稅義務人甲君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夫妻合併申報方式辦理，經該局某稽徵所第 1 次依申報數核定退稅金額十餘萬元；次年因後到所得資料，再歸戶核定所得總額六十餘萬元，因無應補稅額，甲君未提起異議。嗣因其配偶乙君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經營黃金批發業務，經該局查獲當年度漏報營業收入，核定乙君營利所得一千餘萬元歸課綜合所得稅，補徵應納稅額五百餘萬元。甲君主張本次補徵稅款之所得為乙君，應以乙君為納稅義務人，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案經該稽徵所否准變更納稅義務人之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明確規定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最遲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得申請變更，逾該期限，即不容許再為變更。所以夫妻合併申報時，對於納稅義務人的選定宜審慎為之，以免生日後遭補稅或處罰，不能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曾瑞玲，電話：04-23051111 轉 8258）。

更新日期：2014/04/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要件

(臺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係以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具備家長家屬關係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符合列報減除免稅額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兄之小孩(姪)乙君等 6 人，經該局查核發現，乙君等 6 人雖設籍於甲君戶內，惟不具家長家屬關係，而且他們的父母 100 年度有相當的所得，名下亦有多筆土地及房屋，並不是無能力扶養，又甲君也無法舉證與乙君等 6 人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事實，因此剔除乙君等 6 人之免稅額。甲君不服，主張姪兒的父母背負銀行債務，遂由其支應他們的學費及生活費，請准予追認免稅額，案經提起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299 號判例，念同宗之誼而給與津貼，此種慈惠施與行為，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於法原不能援為要求扶養之根據。納稅義務人因能力所及，給予其他親屬或家屬生活上資助，與履行扶養義務終究有別，該等生活上之資助，難謂為扶養，依規定不能列報免稅額。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留意，列報扶養其他親屬須符合以下要件：1. 具法定扶養義務；2. 具家長家屬關係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是請納稅義務人於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時，特別注意是否符合上述要件，以免遭剔除補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林雅菁，電話：04-23051111 轉 8254)

更新日期：2014/04/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採使用電子發票繼續適用獎勵措施

財政部為賡續推動電子發票，輔導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順應潮流，改為電子發票，特別規定營利事業未及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或該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改為使用電子發票，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並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仍得在符合規定之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 個百分點：

1. 經營零售業務。
2. 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3.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瑤珠
聯絡電話：08-7311166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4/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保單改受益人 課贈與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 04. 15 04:06 am

中途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或受益人，會被課徵贈與稅。財政部表示，變更保險契約的要保人或受益人，視同是財產移轉行為，原要保人需繳納贈與稅。目前贈與稅的課徵稅率為10%。

財政部指出，購買商業保險已是國內普遍的保障與節稅方式，人身壽險等保險給付，享有免徵所得稅與遺產稅的優惠，也因此坊間利用保險商品避稅的案件層出不窮。

財政部表示，國稅局日前查獲一宗案例，納稅人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及受益人，購買鉅額保險商品，在保單繳費期間，變更要保人與滿期金受益人為其子乙。

依據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在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的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等依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的權利。

財政部因此指出，甲先前以自己為要保人的身分，繳付保險費所累積的利得，因要保人變更為乙時，形同甲將自己應得保險法上的財產權益，轉換為乙所有，性質等同財產移轉，且乙已表達允受之意，代表贈與行為已經成立，贈與人甲需繳納贈與稅。其贈與價值，則是以截至保單要保人變更日的保單價值為準，課徵10%的贈與稅。

【2014/04/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除符合免辦結算申報者外，縱其收支符合免稅標準，仍應於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法律登記有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無附屬作業組織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收取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且全年度各項收入及財產總額均未達 1 億元等條件者，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目前可適用上述免辦理結算申報條件之機關團體包括：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另宗教團體若符合「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規定，亦得免辦結算申報。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除經規定免辦理結算申報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仍應依法課稅。若機關團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規定，填具滯報通知書，洽請限期補辦；如未補辦者，將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餘絀數，並視同不符免稅適用標準予以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李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04/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統一發票及公益彩券之中獎獎金是否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納稅義務人力小姐詢問：

統一發票及公益彩券之中獎獎金是否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

統一發票及公益彩券之中獎獎金係屬分離課稅所得，依規定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稅款，並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中獎人取得之獎金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再併入其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已扣繳稅額亦不得扣抵其全年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由於統一發票及公益彩券中獎獎金於中獎人受給付時已就源扣繳完稅，所以納稅義務人不必再行申報。但是若有其他非屬分離課稅之中獎獎金仍然要併入申報。【#145】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謝宏頌

聯絡電話：(07) 382-9211 分機 6857

更新日期：2014/04/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報乎您哉，稅額試算服務措施擴大適用範圍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提高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正確與使用意願，財政部檢討去年稅額試算實施情形後，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以提升效能並擴大服務範圍。將下述三類對象納入適用範圍：一、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102 年度列舉扣除額合計數大於標準扣除額，但依標準扣除額計算之應納稅額為 0。二、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101 及 102 年度列舉扣除額合計數大於標準扣除額，但 101 年度係採標準扣除額辦理結算申報者。三、納稅義務人 102 年度有其他執行業務所得（代號：9A-90）者。另外，也放寬免稅額條件，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及超過 20 歲之子女，其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免稅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合計數，將該等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列入試算服務。

該局提醒，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將於 4 月 25 日前寄出，民眾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時，請記得要先詳細審視稅額試算通知書的內容，並於確認無誤後即可依據試算結果進行回復確認或繳納稅款。如您對稅額試算服務措施有任何疑問，都可向該局所轄分局、稽徵所綜合所得稅課（股）洽詢，該局同仁都會熱忱為您服務。【#16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職稱：稅務員 姓名：徐淑容 聯絡電話：7256600 轉 7258

更新日期：2014/04/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稅務問答／遺產稅申報 半年內辦理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 04. 15 04:06 am

台南市汪女士問：本人的配偶上月往生，遺有子女及父母，又聽鄰家說遺產稅扣除額有變動，該如何正確申報？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自 103 年度起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規定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金額如下：1. 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2. 子女扣除額每名 50 萬元（子女當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3. 父母扣除額每名 123 萬元、4. 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元，前三項所定之人如符合身心障礙者，得每人再加扣殘障特別扣除額 618 萬元。另被繼承人有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總金額在 89 萬元以下部分不計入遺產總額，免核課遺產稅。國稅局進一步提醒，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

【2014/04/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注意扣繳憑單之申報日期，以免受罰

鳳山區李小姐來電詢問，其設立之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勞工薪資所得，已向國庫繳納代扣稅款，是否於 104 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即可？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該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勞工薪資所得，依規定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即 103 年 3 月 19 日前，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所轄國稅局申報扣繳憑單。由於一般扣繳義務人常會誤認申報扣繳憑單之期限均為每年 1 月底前，故請扣繳義務人應注意扣繳憑單之申報日期，以免受罰。【#148】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潘惠菁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99

更新日期：2014/04/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五、董座個人投資 財報不認列

【經濟日報／記者陳昱翔／台北報導】

2014. 04. 15 04:06 am

藍天昨（14）日表示，「新莊國際創新園區」BOT案為董事長許崑泰個人投資，主要目的在於回饋家鄉，與藍天本業並無直接關聯，未來公司財報不會認列此投資案的損益。

藍天旗下的百腦匯是大陸最有影響力的3C通路商之一，曾有台商形容「許崑泰的選地眼光沒話說，房地產最重地點，一般業者的能力只夠在台北市看地，但許崑泰可以在全中國看地選地，而且每個點都選得超漂亮！」此番回台投資，更是引發市場關注。

據悉，該案是由藍天集團旗下的創日科技、東菱投資、精元投資及華泰投資等四家公司組成，並由中華電信、工研院雲端中心任產業顧問。

法人認為，雖然藍天集團掛名「新莊國際創新園區」BOT投資案，但實際資金來源是透過許多創投公司經手，甚至可能是許崑泰一人出資，對於藍天本身的核心業務與財務報表影響不大。

【2014/04/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疏失

(臺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展開，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作業，避免申報錯誤，特別整理以往報稅常見錯誤，提供民眾報稅參考。

該局整理常見疏失說明如下：

一、申報方式錯誤：

- (一) 將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規定誤解為夫妻可分開申報，而各自填寫一份申報書。
- (二) 夫妻分居分別申報各自填寫一份申報書，未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於「夫妻分居」欄位打 V。

二、免稅額適用上的錯誤：

- (一) 申報扶養年滿 70 歲以上其他親屬（如：叔、伯、舅等）免稅額，誤以為可比照直系尊親屬適用增加 50%免稅額。
- (二) 誤報扶養 20 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的有謀生能力的子女、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或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或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其他親屬。

三、申報扣除額的錯誤：

- (一) 誤報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在同一申報戶內的保險費或將一般人身保險費（包含勞保、公保、國民年金保險）誤填入全民健保保險費欄項。
- (二) 誤列報本人、配偶、受扶養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三) 誤將美容整型支出、看護支出、坐月子支出等非醫療性質的費用申報醫療費用；另醫藥費有保險給付部分應該先予減除，不足的部分才能申報。
- (四) 誤以有對價關係的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如：會費、寺廟光明燈）。

四、漏報所得：

- (一) 漏報房地出租給個人的租賃所得、私人間借貸利息所得等無扣繳憑單的所得。

(二) 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實際買賣交易價額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三) 漏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如：父母親的小規模查定課徵營利所得、利息所得)

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利用本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蔡佳吟，電話：04-23051111 轉 2214)

更新日期：2014/04/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又快到了，請注意相關的新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今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部分法規作了新修正，請民眾依照新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新修正內容如下：

- 一、結算申報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 日（103 年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103 年 6 月 3 日）。
- 二、加班收件時間：
 - （一）中午加班收件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26-30 日、6 月 3 日。
 - （二）晚上加班收件時間：103 年 6 月 3 日（結算申報截止日）延長收件至當日晚間 7 時。
- 三、本年度補繳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及 102 年 4 月 1 日前未申請退還每次核定應退稅額 200 元以下之稅額，請填入申報書第 14 頁第 23 欄。
- 四、依行政院 1010927 院臺財字第 1010058943 號令，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由 10%修正為 12%。扣除額由 200 萬元修正為 50 萬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8 條規定），並自 102 年度生效。
- 五、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
- 六、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以前年度證券交易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自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 七、自 102 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 3 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八、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將資本公積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給新股部分請填入「資本公積配股金額(10)欄位」；發給現金部分，請依股東取得之現金是否具有出資額性質，分別填入「資本公積發給現金」項下之「不具出資額性質(股利)(17)」及「具出資額性質(非股利)(18)」欄位。有關資本公積之認定，以股東會決議為準，股東會決議未載明時，以公司會計帳冊簿據紀錄為準。

國稅局貼心提醒您，儘早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以免因逾期以致多繳納自動補報利息、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166】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秀蓉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01

更新日期：2014/04/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八、藉低報不動產銷售價格規避特銷稅，當心受罰！

(臺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藉由低報銷售不動產銷售價格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如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特銷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 3 倍罰鍰。

該局說明，依特銷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除符合該條例第 5 條免課徵規定外，均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繳納特銷稅，至於申報計算之銷售價格，係指銷售時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舉例，轄內甲君於 101 年 7 月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臺中市土地，並於規定期限內以銷售價格 600 萬元申報繳納特銷稅 60 萬元。惟因申報銷售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相當，經該局追查買賣資金流向，發現甲君收取銷售價款較買賣契約書上載明價格多出 80 萬元，甲君表示該價款係買方給予之土地介紹服務費。由於計算特銷稅之不動產銷售價格係指銷售時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所以出賣人向買受人額外收取之介紹或補償費等應一併計入銷售額計算特銷稅，因此甲君應就短報 80 萬元補徵特銷稅並處罰鍰。

民眾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想瞭解相關規定，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劉玉雯，電話：04-23051111 轉 7320)

更新日期：2014/04/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轉化民怨 應立即推動不動產稅改

【經濟日報／社論】

2014. 04. 15 02:04 am

占領立法院的學生運動剛剛退場，社會大眾無不期望國家政務、經濟活動恢復正常運作。歸結這次學生運動的起因，雖然部分是受到政黨之爭以及意識型態的影響，但不可否認的是，反服貿背後多少也反映了社會累積多年的「民怨」，讓一些人得以借題發揮。

因此，除了掌管經濟及大陸事務的部門仍須積極和立法部門及社會大眾加強溝通，讓台灣的悶經濟找到新的出路之外，內政和財政部門更有必要重視輿情，從而將這股民怨轉化為租稅正義的儘速實現。

大家都知道這幾年的民怨之首，就是房價飆漲，讓薪資所得沒有實質成長的年輕人，幾乎喪失購買立錐之地的信心和希望。而房價飆漲的因素，除了近因是2008年的金融風暴使得各國採取貨幣寬鬆、低利政策，造成資金氾濫之外，最主要的遠因還是不動產稅制的長期不公平、不正義，也就是不動產的持有稅負（包括房屋稅、地價稅）偏低，以及交易利得的稅負（土地增值稅）偏低，吸引民眾將資金投注在房地產，平日囤房囤地，房價飆漲時短進短出。獲取暴利卻又繳納很低的稅負，當然是造成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的元凶。

另一個影響房價飆漲的重大稅制因素，就是2009年1月開始的遺產贈與稅稅率大幅調降至10%及免稅額大幅提高。賦改會許多學者建議的配套措施，包括引導資金至生產性事業或公共建設，或者課徵類似奢侈稅的平衡措施，全都沒有獲得行政院採納。難怪雖然台灣經濟遭遇金融風暴的嚴重衝擊，但房價就在遺產贈與稅降低稅率後開始扶搖直上，不動產成為一枝獨秀的產業，受苦的卻是一般社會大眾。

雖然奢侈稅終於在2011年6月推出，但其實已經落後了兩年半之久，房價已經飆漲至幾乎失控的地步。也因此，奢侈稅執行得很辛苦，才稍微抑制了房價飆漲的速度和幅度，卻未能消除太多的民怨。

回顧這段租稅不正義的過往，可見得不動產的租稅改革是政府的當前急務。政府也有此認知，因此在財政健全方案中，將不動產稅改列為中程方案，財政部長張盛和日前也表示，「奢侈稅已為實價課稅打下基礎，明年5月滿四年時將考慮轉型朝房地合一稅制，亦即稅制缺失助漲房價，可靠房地合一課稅解決」，財政部確實找到了正確的方向，但我們必須指出，此一改革還要一年多後再考慮，再經過沒有效率的立法院審議，要付諸實施恐怕已是三年之後，這種速度實在不符社會大眾的期望，建議財政部千萬不要再蹉跎而再度錯失良機。

不動產稅制改革的正確作法已經很清楚，就是持有稅部分，先針對多屋者非自住部

分增加其房屋稅和地價稅，而對不動產的交易利得實價課稅。兩者都是簡單易行，因為不必將房屋稅和地價稅合而為一，也不必動到土地增值稅，也就不必觸及修憲的問題，更不會影響地方政府既有稅收。

在不動產交易利得實價課稅部分，本來實務上就是成交一個總價，因此只需掌握出售時的實際總價和取得時的實價即可。而出售時的實際總價，已有實價登錄制度漸漸建置資料，問題則在於歷史實際總價資料難以查證，但至少實價登錄後第二次交易時即可呈現。因此實價課稅部分，其實現在就可以研擬修法，明訂「在實價登錄（101年8月1日）之後之第二次交易，按照實價賣出之總價，扣除已申報之實際購入總價，課徵所得稅；相關之土地增值稅則可扣抵所得稅額」。

我們殷切期盼財政部和內政部趕快攜手同心，將不動產實價課稅列為重大優先民生法案，力求今年底前修法通過，明年就可付諸實施，相信可以改善政府財政，改善所得分配，從而消除民怨。

【2014/04/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